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一、所有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

所有权定义：所有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

①占有权：权利人对财产实际控制的权利；

②使用权：权利主体对物进行利用，满足生活或生产需要的权利；

③收益权：权利人获取基于财产而产生的物质利益的权利；

④处分权：权利人依法对财产处置的权利，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，是拥有所有权的根本标志。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所有权的法律特征：

①独占性：所有人对其财产的所有权，依法排斥他人的非法干涉，不允许其他人妨碍或侵害；

②全面性：所有人对所有物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完整权利，是最完整、全面的物权形式；

③单一性：所有权并非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四项权能的简单相加，而是一个整体的权利。所有权人可以自己统一行使，也可将其部分权能转移给他人。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④存续性：法律不限制各项所有权的存续期限；

⑤弹力性：所有人可在其所有物上设定他物权，当他物权消灭以后，所有权的限制予以解除，所有权恢复其圆满状态。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二、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

1、所有权的取得

定义：民事主体获得所有权的合法方式

取得方式：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(1) 原始取得：所有权首次产生或不依赖他人既存的权利和意志，直接根据法律规定而取得物的所有权，分类如下：

物权首次产生获得所有权：生产、孳息（天然孳息、法定孳息）

因公法方式获得所有权：国有化、没收（剥夺违法犯罪分子的财产归国家所有）

其他形式：先占、添附（混合、附合、加工）、发现埋藏/隐藏物、拾得遗失物（招领公告1年无人认领归国家）



第二节 所有权

(2) 善意取得：受让人以财产所有权转移为目的，善意、对价受让且占有该财产，即使出让人无权转移所有权，受让人仍可取得该财产所有权

适用：动产、不动产，如房屋、货币、不记名证券

不适用：禁止/限制流通物，如枪支弹药、黄金、麻醉品

继受取得：通过法律行为或基于法定事实从原所有人处取得所有权

买卖、继承、赠与、互易、合作经济组织成员合股集资等取得所有权